

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

106年11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182400號函修正

107年9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351571號函修正

108年9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92369號函修正

- 1、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臺北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2、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 3、展出期程：每梯次參展期間為三個月。
- 4、參展範圍：共分七區
 - (1) 第一展區：市政大樓四樓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四樓北區辦公區域走廊。
 - (2) 第二展區：市政大樓四、五、七樓中央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
 - (3) 第三展區：市政大樓六、七、十一樓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
 - (4) 第四展區：市政大樓十、十一樓中央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十一樓南區辦公區域走廊)。
 - (5) 第五展區：市政大樓八樓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八樓北區辦公區域走廊。
 - (6) 第六展區：市政大樓八樓南區辦公區域走廊、八樓中央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
 - (7) 第七展區：市政大樓九、十樓中央北區辦公區域入口處、九樓西北區辦公區域走廊。
- 5、參展類別
 - (1) 國小組：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及漫畫類。
 - (2) 國中組：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及漫畫類。
 - (3) 高中（職）組：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及漫畫類。
- 6、參展經費
 - (1) 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

- (2) 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車資、作品裱框、文具材料、誤餐費、其他，不得編列與本展覽無關之經費項目。

7、 參展原則

- (1) 基於資源共享原則，每校每年度申請參展限以一展期為原則。
- (2) 為普及美術教育之推動，各校參展作品應避免僅由少數學生作品參展。
- (3) 衡酌本市各教育階段學校校數，每一展期校數分配原則如下：
高中職組2所學校，國中組2所學校，國小組3所學校。
- (4) 申請展出之期程，倘各教育階段學校所提申請之展期校數超過該展期分配之校數時，則依下列條件原則決定：
 1. 以獲參展次數較少之學校優先。
 2. 當學校參展次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5) 申請展出之期程，倘各教育階段學校所提申請之展期校數少於該展期分配之校數時，則依下列條件依序遞補，如於同一序位產生競合時，依前項(4)條件原則決定：
 1. 申請其他展期之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優先。
 2. 同一展期次一教育階段學校。
 3. 不同展期次一教育階段學校。
- (6) 基於誠信原則，凡獲得年度各展期參展之學校，應如期於預定展期至預定展區完成作品布展，如因故無法如期布展，應於預定檔期之前三個月函知本局聯繫遞補學校。

8、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本局於每年統一公開甄選參展學校，各校得就本計畫內容，於11月（依公文期限）前填具參展申請表報局審核。
- (2) 學生畫廊作品參展方式為牆面懸掛，參展學校應注意作品布展之穩定度與安全性。
- (3) 參展學校應於排定布展時間前二週至本府布展區域實地勘查，並填具布展明細表報送本局核備。

- (4) 參展件數：各校得視作品大小及布展區域面積，兼顧空間美感，安排參展件數，每一展區參展件數約40至50件左右。
- (5) 為維護參展作品之安全性及辨識學校歸屬權，本局業已函請本府駐警隊加強巡邏，請參展學校於送展前由參展學校在作品背面加蓋學校校名章，以利駐警人員辨識。
- (6) 送展作品應於參展區貼示作品說明卡，並確認黏貼牢靠，說明卡內容應含：學校名稱、學生姓名、作品名稱、作品規格、及主管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7) 當期參展學校應於展期結束前二週與下期參展學校聯繫交接日期，並知會本局承辦人。
- (8) 參展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報送本局核銷，並派員依參展學生名單領取學生紀念狀。

9、參展作品失竊或毀損賠償原則

- (1) 作品失竊：失竊事件經報警協尋一個月後，若仍未能尋獲，得由本局與受損學校協商賠償事宜，若於二週內仍未能達成協議，則依下列賠償方式辦理。
 1. 西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含）以上者：每幅最高賠償壹仟貳佰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2. 西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以下者：每幅最高賠償捌佰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3. 中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含）以上者：每幅最高賠償壹仟貳佰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4. 中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以下者：每幅最高賠償捌佰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 (2) 作品毀損
 1. 毀損事件經調查係由特定人所為，本局得向肇事者追訴求償。
 2. 為維護參展學生權利，毀損事件得由本局與受損學校協商

賠償事宜，以修復原狀為原則。

3. 作品毀損情形嚴重，以致無法修復者，得視情節比照本計畫9、(1)規定酌予補償。

10、獎勵

(1) 參展學校學生，由本局頒發紀念狀乙幀以資鼓勵。

(2) 參展學校部分

1. 辦理本活動成效卓著者，工作得力人員嘉獎2次1人（含教師、行政人員），嘉獎1次3人（得含校長），由學校逕依規定權責辦理敘獎，本局不另發函敘獎。
2. 布展或撤展不完整（未黏貼作品說明卡、多餘畫勾未取下、損害牆面等）經本局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局將發函不得敘嘉獎2次1人；但仍得敘嘉獎1次3人之獎勵。
3. 未辦理布展者不得敘獎。

(3) 本局工作人員部分：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由業務主管科於次年度將前一年度有功人員名單依行政程序辦理敘獎。

11、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